

项目编号：11594-2024-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张家港大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陈园

审核组员（签字）： 陈园

报告日期： 2025年 11月 1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园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陈园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4200926	14.01.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陶丽莉、黄家启、浦永峰、戴敏洁、肖超、唐玉磊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T/QGCML 4236-2024车门防水用丁基密封胶、HG/T 3980-2007汽车轴承用密封圈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15日上午至2025年11月15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2月2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 车用密封胶的设计和生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凤凰镇杨家桥村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北路 8 号

经营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北路 8 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行政部/6.1.3

不符合事实：未识别与车用密封胶产品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导致体系运行中缺乏合规性依据；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1月16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1月15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本次不符合跟踪，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深入、生产和质检过程中环境因素识别和环境运行控制，环境绩效的监控情况，相关方信息反馈和抱怨处理，危废的处理、合规性评价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有多年专业生产汽车用密封件的生产经验，已通过了汽车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目前环评已通过，环保安全控制状态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策划的管理方针、目标沟通和落实情况良好；依据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有效地策划和运行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最高管理层能够积极参与，以身作责，带头履行管理体系标准和管理体系中的要求；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在体系运行过程中，得到总经理的大力支持，风险较低。同时需要企业进一步加强关注产业政策和行业风险，以便更好的识别、降低风险和把握机遇，促进企业发展。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的管理方针为框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环境管理目标：固废处理率100%；火灾事故为0；废气、废水排放达标。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对管理目标进行了分解，并规定了考核办法。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测评，结果报总经理。在管理评审前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视、测量并输入管理评审。提供2025年1月-10月的目标考核记录，管理目标均已达成。

到现阶段为止，公司经营方面基本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

公司最近一次于2025年8月6-7日组织了内部审核，于2025年8月23日组织了管评，结论为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适宜、充分、有效。组织的自我完善机制基本建立。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以来能基本达到方针、目标和预期结果。职责进一步明确并形成文件化信息；组织具备过程和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工作时间等资源，建立了及时充分提供资源的机制。较充分的识别了产品实现等过程，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目标，在各职能和层次建立目标的分解体现了对重要过程的控制，遵守法规和标准体现了对持续改进、环保无污染的承诺。

环境因素识别以及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价和确定情况：公司根据管理手册第E6.1.2条款以及《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的要求，由行政部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部负责汇总整理。各部门根据文件的规定，于2025.1.10对环境因素重新进行了识别，然后汇总到行政部进行最后确认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提供《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列有发生相关部门、活动、环境因素、环境影响、时态、状态、评价类别、是否为重要环境因素等，按照活动过程调查、识别和确定了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生产过程中能结合生命周期观点，从原材料的采购



和生产、产品的加工制造、产品运输、产品分配与销售以及产品的最终处理的全部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供方包括相关方影响等，各部门参与识别评价。对环境因素的正常、异常、紧急状态进行评价，对应责任部门明确，基本满足环境因素识别、确定和保持要求。采取多因子评价法对整个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提供“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评价出公司重要环境因素主要有：重要环境因素：固体废物排放、潜在火灾、噪声排放、废气排放、废水排放等。根据识别的环境因素和作业风险，通过文件的学习、培训等方法在各层次和职能间沟通。环境因素识别较充分，重要环境因素评价比较合理，通过采用目标、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准备进行控制。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的充分性和合规性评价情况：提供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符合要求。行政部作为外来文件的收集、更新归口部门，对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从网络、地方部门、行业协会等获取，内部主要通过培训、学习、发文等方式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传达。

提供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有文件名称、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等，识别收集了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等。外来文件从消防安全、资源节能、环境保护等方面识别收集，识别较充分全面，经查阅为现行有效版本。外来文件电子文档保存，各部门通过公司内网共享。

提供 2025.7.3 编制的法律、法规适用条款的识别表、环境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记录、合规性评价报告等，参加评审人员：主持：赵丹，参加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内容包括：公司现行环境因素控制措施与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符合情况。（一）能源资源的适用和消耗：存在用水消耗、用电消耗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通过对生产过程的材料、能耗进行定额、统计与考核在，严格控制资源浪费，对余料进行重复利用。能源资料控制满足要求。（二）污水排放：1. 提倡节约用水，以减少生活污水的排放；2. 加强对设备设施及车辆的维护保养，控制跑冒滴漏，防止油污染地面，造成水土污染；3. 内部污水管道现已贯至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泵站，综合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四）噪声排放：环境质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五）固体废物排放：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设有环保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地面采用耐腐蚀硬化混凝土地面，设有收集沟，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未识别与车用密封胶产品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导致体系运行中缺乏合规性依据；

环境运行控制：提供了相关运行控制文件，如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环保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等文件，对环境管理的运行准则、要求作出了规定，其中对变更的情况识别充分，例如淡旺季引起的工作人员变化、劳动负荷变化、工作时限变化等方面的管理说明。

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北路 8 号，附近无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公司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分类垃圾桶、滤筒除尘器、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环保设施设备，确保公司环保运行有效。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有固体废物排放、潜在火灾、噪声排放、废气排放、废水排放等。运行控制情况：

1、能资源控制：制定有能源管理制度，要求按节约能源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日常加强监督检查，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等；办公过程使用的电器如空调、电脑、灯具均符合安全设计要求，使用过程注意安全，预防触电，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8 小时；

2、噪声控制：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投料、混合、压料、压辊、分切工序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真空泵、吸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约为 70-90dB (A)，由生产车间负责运行控制，企



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且位于车间中部。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负责人介绍体系实施以来未收到过周边相关方的投诉和抱怨。现场巡视，厂界内部分噪音存在于生产车间中部，且噪音可接受，对外界无影响。

3、废水控制：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制纯浓水用于冲厕后进入化粪池，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废气控制：主要为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5、固体废弃物控制：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原料包装、废滤筒、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作为危险固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原料包装、废滤筒外售处置；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办公产生的废硒鼓、废墨盒由供应方公司回收；办公区固废；现在分类集中存放，及时处理。

提供与常熟市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危废项目：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废包装桶，2025.11.1-2026.11.1。经沟通，自体系运行以来，未产生危废。

查见公司与张家港市洁城环保有限公司张家港高新区塘桥镇无废新城综合处置中心签订了 1 年的《固废委托处置合同》，2025.9.28-2026.9.27，委托洁城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如包装袋、废滤筒等。

查见与凤凰镇西参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生活垃圾《垃圾清运协议》（2025.1.1-2025.12.31）。

6、杜绝火灾发生：主要存在于车间和仓库，制定有应急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现场巡视应急消防设备设施配备齐全，每个区域均有逃生图，车间有应急照明，确保逃生照明安全，并进行了有效性检查，消防栓、灭火器（干粉）定期检查或及时更换，消防通道畅通。现场查看办公区域配备有符合要求的灭火器等，行政部设备、电器状态良好，无安全隐患。

7、相关方管理：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供方、各类废弃物处理方、客户等，采购部和销售部负责将公司的环境要求通报供方和客户，使其运行活动和行为符合公司的要求，并由各相关部门分别落地管理。提供“相关方告知书”，已对如供方等施加了环境影响。

8、产品设计研发时考虑使用环保安全型原料，考虑环保工艺性能的要求（无毒害：车用密封胶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释放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低 VOC 排放：车用密封胶在固化过程中具有超低的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有助于减少空气污染；可回收利用：密封胶材料在加工过程中无需硫化，加工简单，容易实现精确断面的控制，同时材料在一定条件下可回收利用，对环境污染小；耐候性强：车用密封胶固化后具有不易老化、抗腐蚀、耐酸碱的特性，即使长时间承受接缝宽度也不容易开裂等）、禁止使用限用物质、产品具备阻燃性、运输过程安全性、产品包装桶可回收加强对原辅料化学品的管理，提供有相关 MSDS 报告，无对人体有伤害的指标等，杜绝事故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9、现场巡视，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观察员工操作熟练，岗位操作工对环保安全操作要求及工艺熟悉，并清楚自己岗位的环境因素以及应采取的管控措施，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环保培训以及各类演习等。特种设备叉车有己检标识。查见叉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G-CD-2023-S-01452，检验日期：2023.11.22，合格，下次检验日期：2025.11.30。查见一般压力容器储气罐的压力表检定证书，（-0.1-0）MPa，检定日期：2025.6.16，有效期对 2025.12.15。查见一般压力容器储气罐的压力表检定证书，（0-1.6）MPa，检定日期：2025.6.16，有效期对 2025.12.15。

应急响应及准备：策划有《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及应急救援预案汇编，对潜在事故所在部门制定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办公、生产现场有关的紧急情况主要有办公生产活动潜在的火灾、触电等事故及急救、疏散等。查见公司分别于 2025.3.5、2025.6.18 进行了消防水带、灭火器的使用



培训和演练，提供救援预案演练记录，演练效果：效果良好。对编制的《应急演练预案》进行了评审，认为编制适宜，不需修订。

绩效监视和测量：编制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程序》，监测和测量的内容有：环境和安全绩效考核、日常检查、目标指标和方案完成情况检查等。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面监测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1) 对各部门管理目标分解考核：对环境绩效、各部门主管活动控制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有相应的考核记录，抽查 2025 年 1 月-10 月的考核记录，目标均达成；

2) 按策划的要求定期进行内部体系审核：通过内审对体系各过程符合性进行分析和评价，最近一次内审显示，各过程运行情况较好，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的；

3) 按策划的要求定期进行管理评审：通过管理评审对体系进行评价，最近一次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基本上是充分的、适宜的，体系的运行是基本有效的。

4) 抽查查见 2025.1.22、2025.3.24 等《环境运行情况检查记录》，检查内容为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节能消耗、污水排放、消防、安全用电、噪声排放等。检查情况记录：生产车间无长明灯，无设备空驶情况。生产设备无漏油现象。消防通道符合。安全用电符合要求。生产车间分类垃圾箱分类争取。公司无长流水、长明灯。检查结果：环境运行符合要求，无不符合情况。生产部：肖超，行政部：陶丽莉。

5) 定期对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有合规性评价记录，未识别与车用密封胶产品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导致体系运行中缺乏合理性依据。

6) 委外检测情况：提供环境因子检测报告，主要为用于环评验收时的报告，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吨车用消声材料竣工环境保护，提供无组织废气与噪声检测报告编号：KDHJ2414239，有组织废水报告编号：KDHJ2415351，检测结果为符合限值要求。7) 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量为：有组织颗粒物废气量 $\leq 0.113\text{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 0.251 吨。生活污水污染物：水量 $\leq 1258\text{t/a}$ 、COD $\leq 0.5032\text{t/a}$ 、SS $\leq 0.2516\text{t/a}$ 、氨氮 $\leq 0.044\text{t/a}$ 、总磷 $\leq 0.005\text{t/a}$ 、总氮 $\leq 0.0629\text{t/a}$ 。经测评，年度排放量在总量范围内。自体系实施以来，无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方的环境投诉记录和各类工伤事故。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6 日-7 日进行了首次年度内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 1 项，已实施。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建立有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程序，明确了对不合格、事故报告、处理职责、权限、处理流程、方法要求等，受审核方按规范和程序操作，通过内审、管理评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定期、不定期检查等方法来发现不符合，对发现的不符合采取相应的纠正或预防措施，并对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跟踪验证。不合格和纠正措施大多通过平时工作监督检查来实现。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提高员工工作意识、减少污染、预防污染的意识，防止不符合或不合格的发生。



目前未出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及不合格情况，基本能按要求实施纠正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通过运行控制和环境方面的检查来避免发生不合格的环境事件和不符合情况。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预防措施正在整改中，对其进行了跟踪检查。企业内识别和确定是否存在类似的潜在风险。对发现的问题和现象及时警觉，及时采取了预防措施，消除了潜在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了不符合的发生，从而提升了环境管理体系绩效。自体系运行以来，公司能够按标准要求进行持续改进，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内审、管理评审发现问题，通过实施纠正措施/预防措施来持续改进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基本符合要求。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规定了销售部和行政部为投诉接受及处理部门，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经沟通，目前未出现相关方有关环保等方面的投诉或处罚情况。对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行政部 7.2 “能力” 纠正有效

生产部 8.1 “运行策划与控制” 纠正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合规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张家港大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